

文化海南—海南声行漫步特色音频资源 库（二期）

招标编号：0773-1741GNHN01148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海南省图书馆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海南省图书馆（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邀请合格投标人就“文化海南—海南声行漫步特色音频资源库（二期）”中所需设备和相关服务前来投标。

1、本次招标方式为 公开招标 ， 不分包。

采购预算：282 万元，详细货物清单及详细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详见本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部分。

2、合格投标人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合法有效（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供应商提供新版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7 年一个月企业纳税证明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 或 2016）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7 年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4）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和转包。

3、招标文件的获取

3.1、发售标书时间：2017-05 -15 08:30:00 2017 -05 -22 17:30:00。

3.2、发售标书地点：<http://218.77.183.48/htms>

3.3、标书售价：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

3.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7-05-22 17:00:00（北京时间）。

4、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4.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 年 06 月 0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http://218.77.183.48/htms>，纸质文件递交地点为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二楼 208 室。

4.3、开标时间：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4.4、开标地点：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4.5、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7 年 06 月 0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218.77.183.48/htms>。

4.6、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5、其他

1) 必须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http://218.77.183.48>) 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 (<http://218.77.183.48/htms>) 下载、购买电子版的招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使用 WinRAR 加密压缩)。

6、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1 号久凌大厦南楼 15 层
海口蓝天路 12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栋 602 室

项目联系人：赵曼

联系电话：0898-68554335

传 真：0898-6855633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文化海南—海南声行漫步特色音频资源库（二期） 采购人名称：海南省图书馆 地 址：海口市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898-65220566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1号久凌大厦南楼15层 海口蓝天路12号国机中洋公馆2栋602室 联系人：赵曼 联系电话：0898- 68554335 传 真：0898-68556331
3	合格投标人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招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通知
5	招标文件的修改：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通知
6	<p>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应由以下内容组成，实际响应中如有必要，投标人可对未涉及的部分予以补充：</p> <p>附件 1 投标函（格式）</p> <p>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p> <p>附件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p> <p>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p> <p>4.1 法人营业执照</p> <p>4.2 组织机构代码证</p> <p>4.3 税务登记证</p> <p>（或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p> <p>4.5 2017 年一个月企业纳税证明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 或 2016）</p>

	<p>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6 2017年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4.8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p> <p>4.9 保证金缴纳凭证</p> <p>附件5 技术方案</p> <p>附件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p> <p>（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p> <p>注：</p> <p>1、技术要求偏离表应填写完整、清晰有序；</p> <p>2、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答简单复制招标文件内容，或全部响应仅以“符合、满足”应答，未提供基本技术参数指标和功能描述的，将可导致其投标被拒绝；</p> <p>3、投标人编制上述文件时，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p>
7	<p>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交货期：2017年10月15日</p>
8	本项目分包情况：不分包。
9	投标备选方案：不接受
10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200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 http://218.77.183.48/htms。</p>
11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天
12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可读取的电子文档一份（U盘）。</p> <p>投标人提供的可读取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盘），内容包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文件格式仅限*.doc, *.xls, *.jpg, , *.ppt。</p>
1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http://218.77.183.48/htms，纸质文件递交地点为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二楼208室，同时提交投标文件U盘。
1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缴纳

	凭证和电子文档（U盘）密封在一个唱标信封内，单独递交。
1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2017年06月05日9时30分</u>
16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7	<p>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投标人的投标被拒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函或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文件的响应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离；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p>招标文件第六章用户需求书中，货物的技术描述及参数要求，仅供投标人在选择和配置产品时参考，如与某产品的技术规格或指标相同，并不具限制性。评标以产品功能、性能为主，产品达到和高于招标文件所要求质量、档次的同样可被接受。</p>
18	评标委员会由 <u>1</u> 名业主代表， <u>4</u> 名专家组成，专家按规定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推荐中标候选人 <u>3</u> 名
20	<p>1、本项目预算价为：<u>贰佰捌拾贰万元整(2,820,000.00元)</u>，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否则作废标处理。</p> <p>2、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p> <p>3、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送至代理机构处加盖见证章及公示。</p>
备注	<p>招标人保留招标全过程核验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真实性的权力，投标人如提供虚假材料，按废标处理，并没收投标保证金；招标后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的，则中标无效，签订合同的，则合同无效，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履约担保，并提请相关主管部门记录不良行为档案。</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指其来源符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

3.2 供该条款参考，“原产地”指货物开采、生产或提供辅助服务的地方。所述的

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使用重要的和主要的部件装配而成的货物，在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其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合格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没有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资料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那么投标人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根据第 23 款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提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机构将视情况对日收到的澄清要求采用适当方式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每一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接收后 1 日内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第 19 款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

投标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证明材料有其他语言的，必须附上中文直译。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人准备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 1) 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函总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按第 13 款出具的，证明投标人有资格投标以及如果中标有能力履行合同（包括售后服务的有关说明）的证明文件。
- 3) 按第 15 款出具的投标保证金。

- 4) 按第 14 款出具的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其辅助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9.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结构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上写明拟提供的合同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1.2 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应包括：

- 1) 货物的出厂价或清关后价格(包括制造中所需零配件和原材料已交及未交的进口税、产品税、销售税和其它税费)。
- 2) 货交项目现场的运保费、装卸费以及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
- 3) 厂家验收、安装、调试、培训及《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其它服务费用。
- 4)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投标人根据第 11.2 款作出的价格分项仅供评标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不同的条件成交的权利。

11.4 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中所填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非另有规定，非固定的投标价将根据第 23 款规定被采购人拒绝。

11.5 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的设备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13 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 13.2 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做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 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2)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五章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中

的所有内容。

14 货物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辅助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彩页和数据。

14.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根据第 9 款规定，投标人投标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5.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 15.6 款规定，发生下述行为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使用投标货币表示，保证金的支付须符合海南省政务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

15.4 任何未按第 15.1 款和第 15.3 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按第 23 款予以拒绝。

15.5 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系统将自动退还其保证金。

15.6 若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在书面通知后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如果投标人在第 16.1 款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第 32 款规定签订合同；或
- 3) 中标后未按规定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或
- 4) 如招标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要求，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将在开标日期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响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递交投标文件，每一份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同时提供相同内容的电子文档，内容包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文件格式仅限*.doc, *.xls, *.jpg, *.ppt。如正本和副本或电子文档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后者须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17.4 传真投标、邮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并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和电子文档应另多制一份单独密封一份于“唱标信封”内，独立于投标文件之外一同递交。“正本”、“副本”和“唱标信封”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投标文件正本需加盖骑缝章。**

18.2 “正本”、“副本”和“唱标信封”投标专用袋（箱）外包装均应：

- 1)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示注明招标机构所在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正本、副本或唱标信封及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前注明“不准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8.3 如果未按第 18.2 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9.1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

时间。

19.2 采购人可按照第 7 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投标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 19 款规定，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任何迟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款和第 18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日起至第 16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第 15.6（1）款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2.2 按照第 21 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交货期、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投标声明（如进一步折扣等）评标时才能考虑。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2.3 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

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具体工作包括：

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提供所需的投标保证金、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2) 根据第 25 款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将不公平。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初步评审表详见附表 1。

23.2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3.3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4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3.5 对投标人报价经过上述修正和调整（包括缺漏项调整）后所得出的价格构成其“评标价”。

23.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3.7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均属小型、微型企业的，按原报价进行评审。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保证金	是否提交保证金的			
5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交货期或工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	--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将对根据本章第 23 款得出的初审合格的投标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2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包括：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上述因素进行量化综合评价打分，满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项见附表 2。

附表 2

商务技术评分表

评分项	名称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商务部分 (共 29 分)	标书质量 (2 分)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易读性以及合理性	2
	商务资质 (10 分)	投标人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
		投标人具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
		投标人具备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证书。 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p>投标人具备省级（含直辖市）或以上认证机构颁发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p> <p>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2
		<p>投标人取得“3A信用等级证书”及“重合同守信用证书”</p> <p>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2
		<p>投标人具备 CMMI3 级及以上认证。</p> <p>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2
	项目业绩 (17分)	<p>2014 年至今, 投标人曾承担过省级或省级以上级别的文化类特色多媒体资源库或资源建设,</p> <p>1、 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下的类似案例业绩, 每 1 个案例业绩得 1 分;</p> <p>2、 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含）-200 万元（不含）以下的类似案例业绩, 每 1 个案例业绩得 2 分;</p> <p>3、 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含）以上的类似案例业绩, 每 1 个案例业绩得 3 分;</p> <p>证明材料：合格的业绩资料需提供合同首页、标的物页及盖章页, 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不得分。</p> <p>此项总计得分不超过 12 分。</p>	12
		<p>2014 年至今, 投标人所生产的音频资源产品或相关多媒体数据库类产品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版权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证书; 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原件备查）。</p> <p>证明材料：合格的业绩资料需提供所生产的音频资源产品或相关多媒体数据库类产品版权证书复印件。</p> <p>此项总计得分不超过 5 分。</p>	5
技术部分 (共 49 分)	方案及样例 (19 分)	<p>项目栏目（页面）设计和服务：</p> <p>投标人需具备本项目的策划、创作及确保按时按质完成的能力, 提交用户需求书内所要求的“文化海南—海南声行漫步特色音频资源库（二期）”项目栏目（页面）设计和服务方案符合以下要求:</p> <p>1、 目标明确, 针对性强（优：1 分、良 0.5 分、差 0.3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2、 设计和服务方案科学合理（优：1 分、良 0.5 分、差 0.3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3、 思路清晰（优：1 分、良 0.5 分、差 0.3 分,</p>	9

		<p>未提供不得分)；</p> <p>4、技术规范(优：1分、良0.5分、差0.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5、技术可行(优：1分、良0.5分、差0.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6、功能齐全(优：1分、良0.5分、差0.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7、措施到位(优：1分、良0.5分、差0.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8、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到位(优：1分、良0.5分、差0.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9、宣传推广方案(优：1分、良0.5分、差0.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评标委员会专家根据以上情况横向综合比对，独立评分。</p> <p>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及策划文案并加盖公章。(注：此方案仅作为基础方案，不作为最终实施方案，最终实施方案或将根据文化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海南省图书馆要求修订)</p>	
		<p>资源数据(音频)建设样例部分：</p> <p>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南山文化旅游区和大小洞天风景区历史文物为题材，分别创作一集样音，男女不限(每集10分钟)，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对所有投标人提供的样片进行比较，独立评分：</p> <p>1、结构完整(优：2分、良1.5分、差0.7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逻辑紧凑清晰(优：2分、良1.5分、差0.7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主题鲜明(优：2分、良1.5分、差0.7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声音清晰(优：2分、良1.5分、差0.7分，未提供不得分)</p> <p>5、背景音乐符合主题(优：2分、良1.5分、差0.7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提供用移动硬盘或U盘存储的mp3(音频)格式的作品。</p>	10
	项目团队 (10分)	<p>投标人应对旅游景点、历史文化足够了解，具有研究、创作、文字编辑、播音、资源库设计与开发能力。</p>	10

		<p>项目团队中要含有历史文化及旅游、采编、播音类专家型创作人员，且具有副高（含）级以上职称或硕士（含）以上相关专业学历。专业范围为</p> <p>① 历史文化及旅游景点研究专家；</p> <p>② 文案编审专家；</p> <p>③ 播音员专家。</p> <p>以上成员正高级职称（教授、编审、播音编导等）每一位得 2 分；副高级职称（副教授、副编审、主任播音员等）每一位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p> <p>证明材料：专业人员职称证复印件、履历表、聘书复印件，以及作为本项目团队成员的证明材料。专业范围不符或证明材料不齐全不得分。</p>	
	用户需求 (2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的全部技术指标得 20 分，其中带“▲”的为关键指标，负偏离每项扣 3 分；其他为一般指标，负偏离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20
本地化服务能力 (共 2 分)		<p>外省投标人应在海南省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投标人在海南省注册或设立分公司、具有办事处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提供注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提供办事处的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分公司注册时间或办事处房屋租赁合同签订时间截止到开标时间之前半年即可）。</p>	2
投标报价 (共 20 分)		<p>满足响应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服务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p>	20

评委：_____

评分说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时不得协商，独立完成。

26 确定中标人

26.1 经评标委员会的评估、比较后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有效投标人进行打分、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按最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六、授予合同

27 授予合同的准则

27.1 除第 30 款规定外，合同将授予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或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投标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7.2 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拒绝该中标人的投标。

27.3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人最终中标。

27.4 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8 资格后审

28.1 在没有进行过资格预审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有权进一步审查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投标。在此情况下，评标委员会将对排位其后第一位的投标人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29 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适用）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适用）

30.1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予以废标；

30.2 因重大变故或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1 中标通知

31.1 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31.2 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人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未被接受，并按第 15 款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 签署合同

32.1 采购人通知中标人中标时，将提供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中标人。

32.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格式后，在中标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17 年____月____日（采购编号：_____）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免费质保期	交货时间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甲方	联系人：_____ 固定电话：_____						
乙方	联系人：_____ 固定电话：_____						

二、交货期及交货地点：_____

三、付款：

四、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_____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五、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乙方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 中标通知书;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六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两份。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一七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一七年__月__日

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经办人：_____

二〇一七年__月__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5 技术方案

附件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代理公司）

贵公司____（招标编号）____号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大写）元（¥____（小写）_____元）。

（4）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5）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16.1 款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计算的____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6）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招标的所有资料。

（7）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8）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招标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金。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公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文化海南--海南声行漫步特色音频资源库（二期）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总报价	大写、小写
交货期	
地点	
其他承诺	

注：本次采购的货物和服务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② 相关系统安装调试费用、税金、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填列。

附件3 技术要求偏离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所要求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的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1				
2				
3				
4				
...
...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投标人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请在“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中列出所投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4.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有效（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名称（盖章）：_____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5 技术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编制。】

附件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一、建设流程：

1、项目建设

专题片部分应按:细化制作大纲、明确制作脚本、准备素材、阶段评审、后期制作、成品包装、最终评审、资源发布等流程进行。

2、资源提交

资源最终调整后,按统一标准制作数字化资源成品,同时将配套材料以及加盖公章的重要文档资料一并提交文化部。领取由文化部颁发的《资源收录证书》或相关文件。

3、验收流程

本项目资源建设阶段任务完成后,中标方将相关材料交由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专家组进行资源阶段验收和修正调整;最终成片完成后,按文化部组织的验收评审会要求准备有关文档资料提交文化部统一验收评审;待验收会后,领取《评审意见书》并按有关要求资源修正,并必须最终通过国家中心验收。

二、货物及服务需求

项号	服务及软件名称	类型	集数	时长
1.1	海南声行漫步特色音频资源	定制创作	不少于 2820 集	不少于 28200 分钟
1.2	资源发布页面设计和资源录入	定制开发	1 批	
2.音频资源制作需求				
2.1	设计要求	<p>2.1.1 本次项目重点突出海南特色文化积淀,融入与时俱进的文化遗产理念,讲述严谨而不失活泼、娱乐而不失史实,注重艺术性、趣味性、客观性,所听即所见,让听者穿越海南省的文化发展历史,以期达到身临其境、闻声尊享艺术的效果。</p>		
		<p>2.1.2 秉承现有成果转化和原创两种方式: 一是以文化共享工程海南省分中心历年已经建设完成的资源为基础,选取其中涉及本期建设方案涉及到的文化资源成果,进行成果转化和二次制作,形成可用于海南特色音频资源库的音频资源。 二是原创音频,区别于一期以海南省 19 个区县旅游景点、海南历史文化文物、海南自然地理为主的内容规划,本期内容策划设计成为“红色琼崖”“民族风情”“魅力琼剧”“民歌故事”四个一级栏目。</p>		

		<p>2.1.2.1 “红色琼崖”分为“琼崖红歌”“浴血琼崖”“琼崖风云”三个篇章。</p>
		<p>2.1.2.2“民族风情”对海南的几个少数民族——黎族、回族、苗族等——进行深入讲述。</p>
		<p>2.1.2.3“魅力琼剧”分为“琼剧史略”“琼剧艺人”“经典琼剧”三个篇章，讲述琼剧的发展历程，琼剧著名艺人，并提供一些经典琼剧的赏听；</p>
		<p>2.1.2.4“民歌故事”分为“民间故事”“民间歌谣”两个篇章，主要讲述海南的民间故事和歌谣。</p>
		<p>2.1.3 每小集篇幅控制在 1800-2000 字，音频节目时长暂定为 8-10 分钟/集，对海南各方面的内容进行展开讲述，把每一个章节、每一个部分，每一个具体的落点讲透彻，充分挖掘海南省深厚的文化内涵，制作成相应的资源，资源结构采用讲解+歌唱或讲述+评论的方式。</p>
2.2	技术要求	<p>2.2.1 录音内容应与原创文稿内容相符，不允许出现大篇幅错读、漏读以及语速过慢或过快的情况，上下文中间不能有过长停顿及等待时间。</p>
		<p>2.2.2 录制音频要求声音真实、层次分明，圆润、柔和、不尖不燥，无异常杂音。</p>
		<p>2.2.3 声音音量适当，无饱和失真或音量过小现象，各段节目音量一致，过渡点不得出现音量突变和切换噪音；立体声两个声道的音量须平衡，除节目内容需要外，不允许出现一个声道无信号或时有时无的情况。</p>
		<p>2.2.4 音频播放时，声音不应有明显的失真和中断等异常现象，其间不允许出现爆裂声、交流声和其他干扰噪声。</p>
		<p>2.2.5 合成立体声节目要求左右声道平衡，声音定位准确、不漂移、各声部比例协调，高、中、低音搭配得当，人工音响效果运用适度。</p>
		<p>2.2.6 环绕声声道配置正确，无声道混用和串扰现象。</p>
	封装要求	<p>2.2.7 音频时长：单集音频时长加片头片尾控制在 8-10 分钟</p>
<p>2.2.8 音频片头：音频名称、集数序号说明，时长不超过 10 秒。</p>		
<p>2.2.9 音频片尾：制作单位（文化信息共享工程海南分中心）及版权声明，时长不超过 20 秒。</p>		
<p>2.2.10 音频格式：输出为两种，即 wav 编辑保存级格式，mp3 网络发布级格式。</p>		
2.3	质量标准	<p>2.3.1 录制节目技术指标要求应符合广播节目的有关规定。</p>
		<p>2.3.2 节目录制电平声音标准为说话声达到-20dB 至 -12dB 间，音乐声达到-18dB，不低于-20dB。配乐节目以解说为主，音乐效果为辅，解说词与音乐效果的音量比例</p>

		约为 7:3 或 6:4。
		2.3.3 音频重放输出电平：额定值 $\pm 3\text{dB}$ ； 幅频响应：40Hz-12.5kHz $\pm 3\text{dB}$ ； 音频信噪比： $\geq 50.0\text{dB}$ （不计权）。
		2.3.4. 声音要求格式：wav 格式，立体声，标准精度 44100Hz 采样率（也可采用高精度 48000Hz 采样率），16bit 位速 705kbps，音频格式 PCM。
2.4	其他要求	2.4.1 最终交付的音频资源格式为 WAV，且属性完整，主要包括作品名称、演播者、年代、时长、集数、内容简介、分类、搜索关键字等。
		2.4.2 载体为移动硬盘，成片及素材载体由中标方承担。
3.资源发布页面设计和资源录入（资源发布平台由招标方提供）		
3.1	设计要求	3.1.1 设计要遵循《网页无障碍设计技术要求》（YD/T 1796-2012）进行无障碍设计，完全实现无障碍操作。
3.2	资源录入	3.2.1 根据采购方资源发布平台格式标准和元数据要求进行相关资源录入
4.知识产权及技术服务需求		
4.1	知识产权要求	▲4.1.1.1 本次建设项目成果的版权为：文化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海南省图书馆（全国文化共享工程海南省分中心）所共有。投标方整合的资源素材应妥善解决在本项目成果中使用的版权，确保项目成果提供服务时，无需再向其他单位获取版权。 ▲4.1.1.2 本次建设项目成果的使用权为：文化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及直属单位、承担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职能/职责的各级分中心、支中心和基层政府文化服务站点，比如各级图书馆、文化站等、因文化共享工程实施而建立合作的相关单位，可在全国范围内提供服务。
		▲4.1.2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资源和软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4.2	技术服务要求	4.2.1 根据供应商向采购方所提供资源产品及系统的种类及其应用范围，以及采购方的需求，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提供全方位的、有效的、及时的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
		▲4.2.2 供应商提供的软件质量保证期为软件系统及音频资源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三年，三年之内提供软件和资源的免费维护服务及质保服务。
		▲4.2.3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必须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用于用户报告故障，解答用户在产品及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技术援助电话支持中文。如电话支持无法解决，省内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省外供应商应在 2~3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并采取行动修理故障，普通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

		<p>修复。如果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未做出响应，供应商必须对由于故障所造成的损失负责。</p>
		<p>▲4.2.4 因供应商设计或安装等原因而造成系统不能通过正常验收的，则质保期从通过正式验收之日开始起算。</p>
		<p>▲4.2.5 质保期满后，供应商应就采购方今后产品及系统的运行和升级等问题提供技术咨询和配合。</p>
		<p>4.2.6 中标人项目制作期间，须接受招标人至少 2 名工作人员全程跟踪，并在中标人专业人员指导下有选择的参与制作，期间食宿费由中标人承担。</p>
		<p>▲4.2.7 本项目中标价为包干价格，包含与项目实施相关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中标方承担招标方参加文化部对本项目相关评审、验收等会议每次至少 2 人的交通费、住宿费。</p>